附件5 111年全大運競賽期間發生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個案處理通報表

111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

競賽期間發生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個案處理通報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 |  | 姓名 |  |
| 運動競賽項目 |  |
| 時間及地點 | 時間：地點： |
| 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事由 |  |
| 醫護人員 |  (簽名) |
| 單位領隊或教練 |  (簽名) |
| 裁判長 |  (簽名) |
| 審判或技術(仲裁)委員會召集人 |  (簽名) |

1.疑似個案後送醫院進行檢測期間，當日賽程仍需繼續進行。

2.如疑似個案檢測報告經醫院判定為陰性，仍可返回競賽場地參與後續賽程；至於是否能參與後續賽程之資格，再由裁判長及技術委員會認定，主辦單位予以協助。